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78,440,505股的0.0251%,回购资金总金额668,896.84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440,505股减少至678,270,505股。

3.2025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7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4人。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1万股调整为1,21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91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6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根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四)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91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9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668,896.84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64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货币形式已支付回购A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668,896.84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70,000.00元,增加财务费用4,196.84元,余额人民币494,700.00元冲减资本公积。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440,505股减少至678,270,50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097,260	170,000	254,927,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3,343,245	0	423,343,245
合计	678,440,505	170,000	678,270,505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64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中金产业链招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海丝启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参股子公司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协鑫储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4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17,99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39.97%。参股子公司厦门鑫能拟出资10万元,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协鑫储能(厦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E8GKE00L

企业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1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鑫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4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5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0.00万元到27,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354.92万元到25,954.92万元,同比减少44.75%到51.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0.00万元到27,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354.92万元到25,954.92万元,同比减少44.75%到51.96%。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0.00万元到25,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3,383.71万元到26,983.71万元,同比减少47.74%到55.09%。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8,189.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954.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83.71万元。

(二)每股收益:1.9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较大。同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部分产品新增供给增加、竞争加剧,共同导致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虽然不断调整生产经营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但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业绩同比仍有较大幅度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700万元	盈利:10,812.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0万元	盈利:12,507.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3,889.00万元	盈利:5,185.2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4.4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2元/股	盈利:0.1558元/股
营业收入	130,500.00万元	147,766.1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5,000.00万元	143,554.3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用户消费习惯、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司传统有线电视、宽带业务收入及工程类收入下降。

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用户消费习惯、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司传统有线电视、宽带业务收入及工程类收入下降;2、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用相应增长;3、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4、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本次业绩变动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不涉及股票交易状态变更(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终止上市),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最终审计为准,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所涉2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4,532股,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5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本次回购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70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3,966,833.9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139,344股变更为81,996,137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经计算,“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本次“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2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4,532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5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9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130,359.72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8、2023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8),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3,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12,201,940.00元,股份数为433,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43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68,940.00元。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9、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因公司202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324%。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532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5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占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7.7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4,532股回购注销;同时鉴于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剩余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实际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90%,其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份额(即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10%共计7,175股)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剩余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其当期全部限售份额的100%(共计1,500股)无法解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达标部分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5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向已离职的2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4,532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5股)需回购注销,此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若发生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已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8.18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总股本82,184,34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23,105股后的79,561,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4.8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8,189,394.7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该次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27.70元/股,合计回购数量143,207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966,833.90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139,344股变更为81,996,13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83,623.00	29.56	-143,207.00	24,140,416.00	29.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55,721.00	70.44	0.00	57,855,721.00	70.56
总股本	82,139,344.00	100.00	-143,207.00	81,996,137.00	100.00

四、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25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SZAA5B0001),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豪鹏科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143,207股,支付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3,966,833.9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43,207.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整),减少资本公积3,823,626.9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豪鹏科技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139,344.00元,股本为人民币82,139,344.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7月9日出具XYZH/2024SZAA5B0166的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81,996,137.00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未发现债权人按照该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提出书面要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50.23元/股;

A=27.70元/股;

k=-143,207/82,139,344=-0.001743;

P1=(P0+A×k)/(1+k)=50.2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0.27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本次“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2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近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930,000	1.92%	0.22%	否	否	2025-1-14	2026-1-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合计	/	930,000	1.92%	0.22%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金阳	否	197,811	0.41%	0.05%	2024-10-8	2025-1-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阳	否	215,294	0.44%	0.05%	2024-12-5	2025-1-13	
北京金阳	否	108,175	0.22%	0.03%	2024-1-22	2025-1-13	
北京金阳	否	337,424	0.70%	0.08%	2024-7-10	2025-1-13	
北京金阳	否	1,237,400	2.55%	0.29%	2024-11-6	2025-1-13	
北京金阳	否	1,540,